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邹媛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均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01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0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45.2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

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迈克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湖北迈克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缓解其在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